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3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美容醫學案例審查認定」宣導圖卡 (A21000000I_1150131223_doc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已開始受理「美容醫學案例審認」，相關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資料上傳方式等資訊併同公告於該會「美容醫學訓練資訊暨案例審認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ma.tw/cosMedCertify_2026/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7月13日全醫聯字第1150000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美容醫學案例審查認定」宣導圖卡1份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全科醫療策進會、社

團法人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體形雕塑抗老化美容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